



六名警界高官“集体”承认行贿

称未被逼供 愿担责任 法院认为证据不足不予认定

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王志刚，因受贿等罪名，于今年5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11月14日，眉山中院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。记者调查发现，此案中，眉山当地6名公安系统高官向司法机关承认，曾向王志刚行贿，并签字画押。法院判决最终不予认定。据悉，这6人中，除1人因其他犯罪获刑外，其余5人仍任职。11月27日，记者试图联系另5名承认行贿的官员，但电话无人接听。11月28日，记者致电眉山市检察院，对方未回应。

贪官已服刑“案情未了”

11月14日下午，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王志刚受贿罪、徇私枉法罪一案作出二审宣判。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今年5月16日，王志刚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

王志刚今年51岁。据四川警界熟悉王志刚的一些人士透露，王志刚从警30余年，从一名普通刑警出身逐步升迁，2008年当上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，正处级，分管刑侦、禁毒

和治安。此外，王志刚还喜欢写诗，笔名茨冈，从1980年就开始发表作品。

二审宣判后，王志刚入狱服刑。记者经过调查得知，在眉山市检察院调查王志刚案过程中，当地有6名公安系统官员曾向司法机关承认，他们向王志刚行贿过，总金额50万元。检察院的起诉书里也有对应的指控。在一审判决时，针对这6人承认行贿的事实，法院不予认定。

官员称供述时未受逼供

起诉书显示，王志刚先后接受14人行贿，涉及金额476万余元。王志刚在接受这些贿赂后，为这些人在开设游戏厅、亲属考公务员、职务升迁等方面给予帮助。

起诉书中提到的14名行贿人中，8人是经商的私营业主，其余6人是承认向王志刚行贿的当地公安系统高官。

2013年11月底，眉山市青神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经过审理，今年5月中旬，该院做出一审判决，认定王志刚受贿罪成立。检察院指控的14项事实中，7名经商者承认的行贿事实得以认定，但6名公安高官及另外一名经商者承认的行贿的事实不予认定。一审判决

判决书称，这6人承认的行贿事实证据不足，所以不予认定。一审开庭时，王志刚对所有14项受贿指控均予以否认。

记者获悉，这6名承认行贿的官员均称，供述出于主动，未受胁迫、逼供和诱供，愿承担法律后果。

11月20日，记者采访得知，目前，承认行贿的这6人，除已被判刑的向俊平外，其他5人仍正常工作。

11月27日下午，记者多次致电这5名官员，但电话无人接听。11月28日，记者还就此事件采访了眉山市检察院，截至发稿时对方未做出回复。青神县法院表示，法院的态度都写在判决书里。

专家分析

供词属检控证据绝不能不了了之

11月27日下午，记者就此事件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洪道德。

洪道德分析，此事件中，这6名公安官员承认行贿，且已经签字按手印，相关证词进了案卷。法院判决中未认定这几项事实，但证词已经客观存在，属于检控证据，不会因为没有被认定而失去其效力。

法院的判决没有认定这几项事实，不代表这几名公安官员就没有行贿的事实。这些未被认定的承认行贿的证据，目前应该属于有待于进一步查证或排除。由于法院没有这方面

的侦查权，就需要原办案机关去进行查证。如果能找到其他证据佐证，则证明行贿事实存在，那么按照刑法规定，还要追究这些人的行贿罪。如果调查发现依然无证据支撑，则要排除掉这些证据。如果排除掉这些证据，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又将出现，当时检察院是如何取得证言的。

据洪道德介绍，检控证据是指在刑事诉讼中，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作为侦查机关侦查取得的，经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审查后确认合法有效，可以用于公诉的证据。

口供述内容

工作获支持送上10万元

Y称，2012年春节前，他以单位的名义送给王志刚10万元，目的是感谢王志刚对Y分局工作的支持。

据悉，Y分局成立于2010年7月，成立之初经费紧张。王志刚当时分管装备财务工作，在他的支持下，眉山市公安局划拨30万元给Y分局。此

外，王志刚协调多部门，将一些禁毒案件分给Y分局办理，还同意Y分局办理的涉毒案件中

经过王志刚的协调，Y分局成功办理一些眉山市公安局转交的涉毒案件，暂扣、处置了一些涉案款项。为了答谢王志刚的帮助，2012年春节前的一

天，Y带着10万元来到王志刚办公室。当时只有王志刚一人在场。Y将装有现金的袋子交给王志刚，“谢谢刚哥，有时间再请领导吃饭”。王志刚没有拒绝。

Y称，这10万元中的9.5万元是他先垫付的，再想办法报销。

Y
眉山市公安局Y分局局长Y

成功调工作花钱表谢意

G称，他一直在仁寿县公安局工作，希望可以调到眉山市公安局工作。

由于曾经和王志刚发生过争吵，他担心自己调往市局会遭到王志刚在党委会上的反对，于是在自己即将被借调到

市局之前联系王志刚，希望王志刚能支持他。王志刚回应称没问题。

2011年11月7日，G成功借调到市局。工作几天后，G取了10万元钱装进信封，来到王志刚的办公室，将10万

元送上，“王局，谢谢你的支持”。王志刚只是笑了笑，将钱收了起来。就在G借调满一个月左右后，他被正式调到市局工作。G认为，王志刚一定是没有反对，所以愿意拿出10万元答谢。

G
眉山市公安局副调研员G

为免受制约示好并疏通

在承认行贿的6人中，W是较为特殊的一位。他担任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兼D区分局局长，其职位和王志刚属于平起平坐，这样一名公安高官为何要向王志刚行贿？

W称，2012年4月，他已经升任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兼D区分局局长，但听说王志刚在市局属于强势领导，分管领域较多。W认为，他在工作中受到了王志刚制约，且王志刚多次

表示D区的工作要有他的支持才好开展。W于是便产生了找王志刚疏通一下的意向。W称，2012年4月底，他将10万元送到王志刚的办公室，王志刚欣然笑纳。

W
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兼D区分局局长W

为获得提升曾两次行贿

L称，他长期在眉山市某县公安局任副职，早就有了想升迁的想法。

2011年8月末，正值换届，L认为王志刚在市局的话语权重，如果能得到他的推荐，自己应该可以顺利升迁。

于是，在一个周末，L取了5万元来到王志刚家中，希望王志刚可以推荐他到异地担任正职，他将钱放在桌子上便走了。王志刚没有拒绝。2011年11月，L升任眉山市某县公安局政委。

2012年6月，L报名参加眉山市公安局M区分局局长的推选。L再次找到了王志刚，送上5万元，希望能得到王志刚的帮助。王志刚再次收下了钱。就在王志刚被抓前几天，L被任命为M区分局局长。

L
眉山市公安局M区分局局长L

听领导暗示主动去送钱

W称，2007年4月，他参加竞选后担任眉山市公安局副调研员。王志刚曾多次“吹风”，说帮他拉过票。

同年5月的一天，W约请王志刚等多人在眉山市一家饭

店吃饭。席间，王志刚向W提出，家中刚买了房子，还差点装修款，希望能借点钱用。

W认为，这是王志刚在向他借钱。想到和王志刚搞好关系有利于升迁，他很快准备了5

万元，约好王志刚后将钱放进王志刚的车内。W还称，他看到了王志刚将钱从车内放进后备箱。

供述行贿时，W任眉山市公安局M区分局政委。

W
眉山市公安局M区分局政委W

为顺利扶正花钱换肯定

向俊平称，2009年上半年，他主持眉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工作，已经够了升任副处级的年限，而当时王志刚分管经侦工作。

为了能升迁副处级支队长，向俊平准备了5万元装进

袋子里，来到王志刚办公室，“王局，希望支持我当上副处级支队长”。王志刚回应称没问题。向俊平将钱放进抽屉里，王志刚说了几句客气话后收了钱。此后不久，向俊平任眉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。

2013年8月23日，因构成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，向俊平被青神县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3年。2013年12月20日，眉山中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向俊平的罪名未改变，刑期改为11年。(据京华时报)

眉山市洪雅县原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向俊平